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1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票券金融公司

102 年 8 月 30 日

目　　次

壹、綜合評述 1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含缺失、對業者營運影響、認定缺失原因及正確作法） 2

一、檢查重點 2

(一)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控管作業 2

(二)涉及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情形 3

二、其他查核事項 4

(一)法令遵循 4

(二)風險管理 5

(三)公司治理 6

(四)內部管理 7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9

一、檢查重點 9

二、其他查核事項 9

金管會檢查局

金管會檢查局

壹、綜合評述

101 年度檢查重點包括：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情形、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控管作業、產業授信集中度之風險控管及執行情形、涉及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之行為規範與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情形及股權商品交易流程與內部控管機制執行情形等。檢查結果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情形、產業授信集中度之風險控管及執行情形、股權商品交易流程與內部控管機制執行情形等方面無重大缺失，涉及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則有制度面待加強事項，其餘屬作業執行面缺失。綜合說明如下：

一、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各票券公司尚無重大缺失情形。

二、 **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控管作業方面**，公司所持有固定利率商業本票部位之中長期利率風險，未事先採取避險措施、未以適當天期辦理部位評價，風險控管執行不佳，各票券公司應加強檢視，避免公司遭受損失。

三、 **產業授信集中度之風險控管及執行情形方面**，各票券公司尚能依規定辦理。

四、 **涉及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情形方面**，多數票券公司已建立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之行為規範，惟部分票券公司尚未將所有事前知悉股權商品投資內容人員納入自律規範，易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爭議。

五、 **股權商品交易流程與內部控管機制執行情形**，各票券公司尚能建立停損機制及建置相關控管機制，並依公司內部投資決策程序辦理，尚能發揮監督機制。

此外，其他查核事項：

一、 各票券公司雖尚能依規定辦理相關授信徵審作業，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惟部分票券公司對以未上市櫃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鑑價，未考量未上市櫃公司股價及流通性，而逕以每股淨值或面額核算押值，致有押值不足之情形，且未訂定相關後續處理作業程序。

二、 內部管理方面，多數票券公司重視內部控制之管理，尚能發揮應有功能，101 年所列缺失事項，均屬執行未落實或未符內部牽制原則。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

一、檢查重點

(一)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控管作業

查核項目

訂定契約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未於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業務前評估應行採取之避險措施，並依規定天期辦理部位評價。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交易部持有 FRCP 風險部位，涉及中長期利率風險，未事先採取避險措施及未以適當天期辦理部位評價，風險控管執行不佳，易使公司遭受損失。

認定缺失之原因

- 交易部承作 FRCP 中長期契約，未事先採取避險措施及相關風險控管。
- 對 FRCP 契約已核予額度而尚未發行者，辦理部位評價未以自訂天期預估現金流量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依據。

正確作法

承作 FRCP 業務前，應依內部規定評估是否採取適當避險及風險控管措施，並依規定天期辦理部位評價。

(二)涉及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情形

查核項目

訂定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行為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

主要檢查缺失

所訂股權商品從業人員自律規範，僅規範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對其他事前知悉投資內容人員，則未納入自律規範適用對象。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將公司所有事前知悉股權商品投資內容人員納入自律規範，易滋生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爭議。

認定缺失之原因

自訂股權商品業務人員自律規範，僅規範適用於交易部門主管及交易人員，對具有額度核准權限之董事會、總經理及業務審議委員會、執行部位風險控管之風險管理部門、從事研究分析及經手交易之人員等，均未納入自律規範之適用對象。

正確作法

應將所有事前知悉股權商品投資內容人員納入自律規範之適用對象，並落實執行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其他查核事項

(一)法令遵循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土地抵押貸款，未詳細查核借款人興建計畫及還款計畫內容或積極洽借戶瞭解借戶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期與工程進度。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確實查核借款人興建計畫及追蹤借戶土地開發進度及整體興建狀況，還款來源無法明確，易使公司遭受呆帳損失，並損及股東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土地抵押貸款，未依中央銀行100.1.20台央業字第1000009465號函增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之規定，積極洽借戶瞭解借戶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期與工程進度，亦未對借戶提供之興建計畫及還款計畫審慎評估與分析。

正確作法

- 對借款人檢附之具體興建計畫，應詳細查核該筆土地之建築計畫、財務計畫、還款計畫及其他授信所需考量之內容。
- 應確實查核借款人檢附之興建計畫是否具體周延並留存相關文件。
- 對久未進行開發之案件，應瞭解實際狀況，重新評估借戶所需資金之必要性，辦理展期時應與借戶約定如無法按重新擬定計畫開發，相關貸款可立即收回。

(二)風險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以股票為擔保之授信，未考量股價，僅以每股淨值或面額核算押值；另對擔保品押值不足者，未訂定相關後續處理作業程序。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確實評估衡量股票擔保品價值，致有押值不足情形發生，易使公司遭受損失，並損及股東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 以興櫃股票為擔保者，未參考興櫃股價及股票流通性，僅以每股淨值或面額核算押值，致有每股淨值或面額遠高於興櫃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質押股票量大，不易變現。
- 辦理股票擔保授信對擔保品押值不足，未訂定有關後續處理作業程序。

正確作法

- 辦理以股票為擔保之授信，應訂定擔保品押值不足之相關後續處理作業程序，如：押值不足應洽請補足擔保品(或部分收回)，借戶未補足擔保品(或未部分清償)應處分擔保品及其相關核決層級等。
- 檢討未上市(櫃)股票擔保案件押值評估方式，以利債權確保。

(三)公司治理

主要檢查缺失

總稽核有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職務之情事，無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總稽核違反超然獨立精神，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之職務，將無法發揮公司治理內部監督功能，不利公司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總稽核擔任「授信審議小組」委員，參與審議各類授信案件、拆放金融同業額度、承受或標購逾期案件擔保物及逾期案件債務人和解之擬議等，該權責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 總稽核應秉持超然獨立精神，不受任何干涉或影響，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予以迴避。
- 總稽核不得兼任與其稽核工作有利害衝突之職務，亦不得從事有損及客觀執行職務之行為。

(四)內部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未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或查詢及覆核作業由同一人辦理，未符牽制原則。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發生客戶資料遭不當查詢運用或有損害當事人利益情事，公司將面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商譽亦將受損。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辦理查詢作業留存之「信用資訊查詢登記簿」，僅登記查詢日期、對象及查詢項目，未設計查詢事由及查詢依據，無法瞭解信用查詢之必要。
- 未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查詢人書面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欠妥當。
- 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及覆核查詢紀錄，有由同一人辦理，未符牽制原則。

正確作法

- 辦理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留存之登記資料，應填寫查詢事由及查詢依據等項目，以瞭解查詢信用之必要性，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查詢人書面同意書、契約書等資料。
- 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及覆核查詢作業應由不同人員辦理，以符合牽制原則。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公司職員輪調作業，對經理及擔任出納、會計、營業以外人員，未訂有輪調方式及期限，不利內部牽制原則。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公司職員輪調規範若未完備，將無法落實輪調制度，員工久任一職，易產生弊端。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僅規範擔任出納、會計及營業等職員須定期辦理單位間(內)職務輪調，惟對經理未訂有輪調方式與期限，且未對經理(專門委員)以下職員(不含出納、會計及營業等職員)訂有輪調規範，致有久任同一單位或相同職務未輪調者。
- 經常以特殊業務或專業技術之理由簽請核准不予輪調者，未予檢討及評估其理由。

正確作法

- 訂定職務輪調制度時，應向員工充分說明，使員工能瞭解其目的。
- 所訂之輪調辦法應擴及全部員工，以落實員工輪調制度。
- 對以特殊理由簽准不予輪調者，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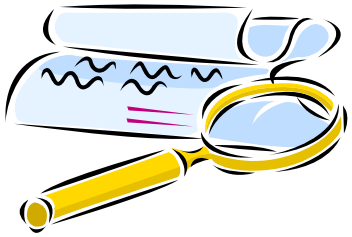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一、檢查重點

(一)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控管作業

未於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業務前評估應行採取之避險措施，並依規定天期辦理部位評價。

(二)涉及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情形

所訂股權商品從業人員自律規範，僅規範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對其他事前知悉投資內容人員，則未納入自律規範適用對象。

二、其他查核事項

(一)法令遵循

辦理土地抵押貸款，未詳細查核借款人興建計畫及還款計畫內容或積極洽借戶瞭解借戶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期與工程進度。

(二)風險管理

辦理以股票為擔保之授信，未考量股價，僅以每股淨值或面額核算押值；另對擔保品押值不足者，未訂定相關後續處理作業程序。

(三)公司治理

總稽核有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職務之情事，無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四)內部管理

1. 辦理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未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或查詢及覆核作業由同一人辦理，未符牽制原則。
2. 辦理公司職員輪調作業，對經理及擔任出納、會計、營業以外人員，未訂有輪調方式及期限，不利內部牽制原則。